

本席認為政府相關單位應及早展開跨部會協調，律定主管機關以及訂定專法加以規範，避免在此空窗期間讓募款平台成為有心人士的犯罪工具，讓立意良善的募款行為蒙塵。

(三十五) 本院林委員鴻池，鑒於「吸菸有害健康」的觀念，因香菸而引起疾病的機率增加已為台灣多數民眾體認，2009 年通過的菸害防制法規定多數室內場所全面禁菸，避免民眾暴露於環境菸害，不論是暴露在二手菸或是三手菸就等同於暴露在高度的健康危險中。但半戶外、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以及騎樓、馬路、住宅、半戶外之麵攤、雪茄館、晚上 9 點以後才開始營業的酒店等場所卻未被列入禁菸場所規範內。我國目前商業交易活動熱絡，上述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及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酒吧、視聽歌唱場所等，皆為多數民眾進出最為頻繁之場合，為保障民眾遠離菸害危害，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手菸是被動或非自願吸入的環境菸煙，世界衛生組織將二手菸歸類為一級致癌物質。二手菸會造成心臟病發作與中風且與白血病、淋巴瘤、大腦與中樞神經系統病變、肝母細胞瘤等癌症有關。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研究指出，長期的二手菸暴露，將提升 30%—65% 心血管疾病與中風死亡之風險，得到肺癌的機會也比一般民眾高出 20%—30%。
- 二、現今的菸害防制法自 2009 年實施至今超過 6 年，在各縣市與各部會共同努力營造台灣無菸生活環境下，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已從 2008 年的 21.9%，下降至 2013 年的 18.0%，推估 5 年約減少 54 萬吸菸人口；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2008 年的 23.7% 降至 2013 年的 9.2%；家庭二手菸暴露自 2008 年的 27.2% 下降至 2013 年的 25.2%。整體而言，成人吸菸率、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均得妥善的控制。
- 三、但現行菸害防制法除了法規中規定的禁菸場所外，並無法規範半戶外、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以及騎樓、馬路、住宅、半戶外之麵攤、雪茄館、晚上 9 點以後才開始營業的酒店等場所的吸菸行為，為保障國民健康，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